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846

西安市红会医院
电子签名授权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电子签名授权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HRC-ZBDL-2026-00846
- 项目名称：电子签名授权采购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248,000.00 元
- 采购需求：
-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电子签名授权采购)：
- 合同包预算金额：248,000.00 元
- 合同包最高限价：24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电子签名授权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248,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电子签名授权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电子签名授权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3)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成交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磋商；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1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7 月 3 日 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方式：现场获取(线上线下均可报名，线上报名请将报名资料发至 935397072@qq.com，并致电 18189117303 核实确认)。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30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30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联系方式：029-86520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30 层

联系方式：18189117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工

电话：1818911730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联系方式：029-8652079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30 层 联系人：范工 电话：18189117303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电子签名授权采购
4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服务地点	西安市红会医院
7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
9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10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本项目允许技术参数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及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发生的细微偏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13	响应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电子文件内容须为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正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扫描件，格式为 PDF），电子版文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文件可采用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盖章后的复印件）。
17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18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2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24	成交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5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回：

		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成交总金额的 5%）转账至采购人基本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服务费按照固定金额 3000 元收取。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账 号：816011580000101224
27	其他说明事项	1、<u>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特殊情况处理：一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三家及以上（含三家）可进行评审，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发布废标公告和二次采购公告；二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两家及以上（含两家）可继续进行，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发布废标公告和三次采购公告；三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一家及以上（含一家）可继续进行，有效供应商不足一家的，发布废标公告。

二、名词解释

1. 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磋商当事人”是指在磋商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西安市红会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资格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1.8 “服务期限”是指完成本项目所有时间总和

1.2 供应商

1.2.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负责）人，须随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和合格的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5.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四、磋商响应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磋商响应函、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授权委托书、相关证明材料、技术服务方案、商务响应、承诺书等内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如有）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为准。

8.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

9. 磋商响应报价

9.1 本项目总报价应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磋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9.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9.4 报价货币：人民币。

9.5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一次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后，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为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本项目最终报价。

9.6 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9.7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9.8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9.9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0. 响应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无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12.3 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电子版壹份装入响应文件正本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

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2.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 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13.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13.2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封口处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及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4.2 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5. 磋商时间

15.1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约束。

15.2 磋商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新旧该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要求编写、密封，还须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3 磋商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及评审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7.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17.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17.4 磋商大会程序：

- （1）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 （2）公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公开唱出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

17.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17.6 资格审查

审查人按照下列内容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负责人）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以截图形式留存
8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成交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	符合要求，提供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磋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18. 磋商小组

18.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漏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8.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9.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内容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有效性等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	完整性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及改动等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性审查	合同条款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未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19.2 评审中，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一）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五）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六）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19.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9.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任何外来证明。

19.5 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6 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响应无效处理：**

（一）供应商未经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二）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要求（法定代表（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除外，但须提供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三）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四）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五）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供应商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七）响应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项，响应内容的技术要求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少报、漏报、降低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采购目的实现的。

（八）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九）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9.7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9.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8.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8.2 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19.9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9.1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19.1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1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10.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10.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11 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依据及分值
1	磋商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	项目理解	6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进行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包括：①工作内容、要求和工作范围等；②项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及应对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1.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 3 分；2. 每项评审内容简单粗略，描述含糊计 2 分；3. 每项评审内容有瑕疵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计 1 分；4.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2 项共计 6 分。
3	服务方案	20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范围和内容、依据；②总体方案；③安全保障措施；④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⑤成果交付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1.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完整、可实施性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 4 分；2. 每项评审内容简单粗略，描述含糊计 2 分；3. 每项评审内容有瑕疵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计 1 分；4.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5 项共计 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依据及分值
4	质量保证	8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控制保障措施；②服务规范和标准；③针对特殊应急情况，安全管理；④服务阶段控制； 二、评审标准：1. 每项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计 2 分；2. 每项评审内容简单粗略，描述含糊计 1 分；3. 每项评审内容有瑕疵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计 0.5 分；4.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4 项共计 8 分。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5	一、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进行评审： 1. 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满分 5 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得 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2. 根据提供的拟派项目部人员构成及项目管理机构配置进行评审，每提供一名技术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配备不得分。 评审依据：配备技术人员应提供相关从业证书及在本单位社保证明（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7	售后服务承诺	6	一、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②服务响应时间、售后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承诺、增值服务。 二、评审标准：1. 每项内容完整无缺漏，有具体详细的描述，提供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计 2 分；2. 每项评审内容简单、描述含糊计 1 分；3. 每项评审内容有瑕疵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计 0.5 分；3.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3 项共计 6 分。
8	业绩	15	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的类似业绩案例。（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每份计 3 分，最高得 15 分。
说明	1、专家独立打分，对响应文件进行自主赋分。 2、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专家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4、由于响应文件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磋商单位不利的评审结果，由磋商单位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20. 评审过程保密

20.1 从磋商之日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等情况或授标意向。

20.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成交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依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及本项目评审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 1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1.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2.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24.1.1、24.1.2、24.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2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4.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4.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24.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5. 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25.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4 供应商可以被授权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7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18189117303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

25.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 投诉

26.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6.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二：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医院现运行的“电子签名系统”由深圳小信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提供，该系统目前采用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需保障全院医护人员（4000 人）的数字证书配置。为满足医院无纸化实施要求并确保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需采购相应数量的数字证书，以支持医护人员进行合法的电子签名、电子病历签署及系统登录认证。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 投标人提供的移动数字证书服务，负责提供全院医护人员的身份认证及移动电子签名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接入及对接费用，此项服务应确保医院现有信息系统无需进行任何改造。

2. 本次采购数量为 4000 个移动数字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每个证书均可不限次数进行电子签名，不另收取任何费用。

三、技术要求

1、电子认证与证书颁发：对接具有工信部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机构，颁发 X509 v3 的数字证书，证书有效期以年为单位，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电子签名服务。

2、算法支持：系统支持 SM2 加密算法，符合国家标准，确保数据传输与签名过程中的安全性与完整性。

3、移动终端认证与签名：支持通过微信等移动终端实现用户身份认证与电子签名功能，结合电子签名系统，完成数字证书的签发与签名操作，方便快捷。

4、密钥管理服务：提供协同密钥服务，支持对数字证书加密存储，对协同密钥分段保存在移动终端和服务端。

5、活体认证与在线证书更新：基于终端的活体实名认证机制，实现数字证书在线签发、在线更新。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 人员清单

有专门的维护部门并指定固定技术力量用于系统维护，并向用户提供详细的维护人员清单及其联系方式。

2. 故障处理

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应安排合格的技术工程师提供技术热线支持服务，详细记录甲方使用单位反馈的所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操作咨询、功能异常等），并负责跟踪解决。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力争在 2 小时内远程解决问题。

在电话支持、远程维护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且明确问题是由产品本身所导致，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达甲方医院所在地现场进行解决。

特别要求：乙方提供的系统须具备完整的数据导出功能，能够根据甲方需求，将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关键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名记录、操作日志、审计追踪、用户行为数据等）以通用、可读的格式（如 PDF、CSV、XML 等）导出，并确保导出数据与系统内原始数据完全一致，具备法律效力。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配合完成特定时间段或特定范围的数据导出工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适应性和完善性维护

合同签订后，每年不低于 2 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性能检查、网络带宽检查、存储容量检查、安全漏洞检查、系统运行日志检查等，保证软件正常运行。每次巡检结束后，中标方需提交详细的巡检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如系统截图、日志文件、检测工具输出等），作为服务完成的依据。提供应用软件功能维护、咨询和用户提出的不超过合同范围的同版本免费升级。

4. 预防性维护

提供预防性服务，在服务的过程中，对用户的技术人员执行预防性维护任务的指导。如果产品所涉及的硬件产品或第三方软件出现故障，导致用户正常业务无法运行，应主动协助用户与厂商沟通，共同解决问题。

5. 未发放证书名额的顺延使用

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时，若中标人实际签发证书数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 4000 个采购总量，剩

余未使用证书额度可顺延至后续年度继续使用，不受原合同服务期限限制。中标人承诺对所有已签发及顺延使用的剩余证书，持续提供维保及售后服务，相关服务标准与本合同约定保持一致。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经甲方确认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开具合法合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若乙方延期开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不视为违约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照合同正常履行义务。如因甲方财务制度及付款流程等原因导致延期支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回：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合同所约定事宜完成，无任何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一）进度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二）成果交付要求

1. 法律效力合规：交付的数字证书必须由具有国家工信部《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第三方CA机构签发，符合X.509 v3国际标准，支持SM2国密算法，确保电子签名在法律诉讼中具有与手写签名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实名身份核验：证书必须与医护人员的真实身份（姓名、身份证号）严格绑定。验收时需验证“活体刷脸”认证功能的准确性，杜绝虚假认证。

3. 运维文档交付：供应商需建立规范的服务档案，按季度向院方提交系统运行巡检报告及故障维修记录。巡检报告需包含服务器运行状态、服务响应时间等关键指标，维修记录需详细记载故障发生时间、处理过程及解决结果，确保服务全程可追溯。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国家标准

GB/T 2223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3. 其他

项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技术方案中约定的所有技术要求。

（四）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所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三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以及可能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3）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在合作期内，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视情况中止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限期履行，待违约方在守约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后，守约方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履行其义务；若（1）守约方决定不再恢复本合同项下义务；（2）违约方未在限期内履行完毕其义务；（3）违约方明确表示其不再履行其义务；（4）违约方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协议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违约方时解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在损失范围内进行赔偿，另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本条款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4. 争议解决

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西安市红会医院
电子签名授权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XXXXXXXXXXXXXXXX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医院现运行的“电子签名系统”由深圳小信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提供，该系统目前采用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需保障全院医护人员（4000人）的数字证书配置。为满足医院无纸化实施要求并确保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需采购相应数量的数字证书，以支持医护人员进行合法的电子签名、电子病历签署及系统登录认证。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XXXXXX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1.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总价	大写：人民币XXXXXX元整；小写：¥XXXXXXXX元		

2.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X年。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XXXXXX元（人民币：XXXXX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及税金等所有费用等。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政府政策、不可抗力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发生任何突发或者其他事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结算方式及账户信息

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回：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成交总金额的5%，即XXXX元）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合同所约定事宜完成，无任何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款项结算：合同签订，经甲方确认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开具合法合规发票

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XXXXX元（人民币：XXXXXX元整）。若乙方延期开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不视为违约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照合同正常履行义务。如因甲方财务制度及付款流程等原因导致延期支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3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580Q]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76号]

电话：[029-87800002]

乙方：XXXXX

开户行：[XXXXXX]

银行地址：[XXXXXX]

户名：XXXXX

账号：[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

地址：[XXXXXX]

电话：[XXXXXX]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四、服务内容

1. 投标人提供的移动数字证书服务，负责提供全院医护人员的身份认证及移动电子签名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接入及对接费用，此项服务应确保医院现有信息系统无需进行任何改造。

2. 本次采购数量为 4000 个移动数字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每个证书均可不限次数进行电子签名，不另收取任何费用。

满足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五、技术要求

1. 电子认证与证书颁发：对接具有工信部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机构，颁发 X509 v3 的数字证书，证书有效期以年为单位，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电子签名服务。

2. 算法支持：系统支持 SM2 加密算法，符合国家标准，确保数据传输与签名过程中的安全性与完整性。

3. 移动终端认证与签名：支持通过微信等移动终端实现用户身份认证与电子签名功能，结合电子签名系统，完成数字证书的签发与签名操作，方便快捷。

4. 密钥管理服务：提供协同密钥服务，支持对数字证书加密存储，对协同密钥分段保存在移动终端和服务端。

5. 活体认证与在线证书更新：基于终端的活体实名认证机制，实现数字证书在线签发、在线更新。

满足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六、服务要求

1. 人员清单

有专门的维护部门并指定固定技术力量用于系统维护，并向用户提供详细的维护人员清单及其联系方式。

2. 故障处理

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应安排合格的技术工程师提供技术热线支持服务，详细记录甲方使用单位反馈的所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操作咨询、功能异常等），并负责跟踪解决。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力争在 2 小时内远程解决问题。

在电话支持、远程维护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且明确问题是由产品本身所导致，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达甲方医院所在地现场进行解决。

特别要求：乙方提供的系统须具备完整的数据导出功能，能够根据甲方需求，将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关键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名记录、操作日志、审计追踪、用户行为数据等）以通用、可读的格式（如 PDF、CSV、XML 等）导出，并确保导出数据与系统内原始数据完全一致，具备法律效力。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配合完成特定时间段或特定范围的数据导出工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适应性和完善性维护

合同签订后，每年不低于 2 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性能检查、网络带宽检查、存储容量检查、安全漏洞检查、系统运行日志检查等，保证软件正常运行。每次巡检结束后，中标方需提交详细的巡检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如系统截图、日志文件、检测工具输出等），作为服务完成的依据。提供应用软件功能维护、咨询和用户提出的不超过合同范围的同版本免费升级。

4. 预防性维护

提供预防性服务，在服务的过程中，对用户的技术人员执行预防性维护任务的指导。如果产品所涉及的硬件产品或第三方软件出现故障，导致用户正常业务无法运行，应主动协助用户与厂商沟通，共同解决问题。

5. 未发放证书名额的顺延使用

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时，若中标人实际签发证书数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 4000 个采购总量，剩余未使用证书额度可顺延至后续年度继续使用，不受原合同服务期限限制。中标人承诺对所有已签发及顺延使用的剩余证书，持续提供维保及售后服务，相关服务标准与本合同约定保持一致。

满足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七、交付成果

满足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1. 法律效力合规：交付的数字证书必须由具有国家工信部《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第三方 CA 机构签发，符合 X.509 v3 国际标准，支持 SM2 国密算法，确保电子签名在法律诉讼中具有与手写签名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实名身份核验：证书必须与医护人员的真实身份（姓名、身份证号）严格绑定。验收时需验证“活体刷脸”认证功能的准确性，杜绝虚假认证。

3. 运维文档交付：供应商需建立规范的服务档案，按季度向院方提交系统运行巡检报告及故障维修记录。巡检报告需包含服务器运行状态、服务响应时间等关键指标，维修记录需详细记载故障发生时间、处理过程及解决结果，确保服务全程可追溯。

八、验收标准或规范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最终报价单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国家标准

GB/T 2223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3. 其他

项目合同、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技术方案中约定的所有技术要求。

九、违约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所提供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三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以及可能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 (3) 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在合作期内,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视情况中止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限期履行,待违约方在守约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后,守约方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履行其义务;若 (1) 守约方决定不再恢复本合同项下义务; (2) 违约方未在限期内履行完毕其义务; (3) 违约方明确表示其不再履行其义务; (4) 违约方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协议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违约方时解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在损失范围内进行赔偿,另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本条款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十、争议解决

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十一、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不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泄露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丧失。

2. 由甲乙任何一方提供或公开标有限制使用或传播的说明或以其他方式表明是保密或者专有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和软件及其相关的文件，无论以何种方式记录，或是以口头或视听方式提供的，其产权归提供方所有。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情况。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经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5.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6.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技术协议、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XXXXX》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红会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红会医院
电子签名授权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	页码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页码
第三部分	授权委托书.....	页码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页码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页码
第六部分	承诺书.....	页码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 西安市红会医院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你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详见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__份。
- 3、如果我们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力。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7、我方的响应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 8、所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申，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址:

开户行:

帐 号:

电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电子签名授权采购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地点	西安市红会医院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

（按本项目服务内容分列明细，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授权委托书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的（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被授权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

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负责人）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负责人）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格式及内容详见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原件）；
- (3)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供应商承诺书（五）格式）；
- (5)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详见供应商承诺书（五）格式）；
- (7)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成交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提供承诺书原件，详见供应商承诺书（八）格式）；
- (8)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承诺书（六）格式）；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承诺书（七）格式）；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一，请提供）；
- (1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二、三）；
- (12) 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红会医院(单位名称)的电子签名授权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签名授权采购(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证明文件。

附件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如不适用，可不填写。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等相应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 (1) 项目理解内容包括：
- (2) 服务方案包括：
- (3) 质量保证内容包括：
-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内容包括：
- (6)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包含：
- (7) 业绩

.....

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如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			
备注：			

注：1.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商务服务合同条款等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请投标人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如果所有条款均应答满足，可不逐条填写，须在“备注”栏中注明“商务服务合同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3. 本表没有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承诺书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红会医院电子签名授权采购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市红会医电子签名授权采购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3、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4、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5、单位负责人：
- 6、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五）

致： 西安市红会医院：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招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____（填“不具备”或“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7.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六）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磋商承诺函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七）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为非联合体磋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八）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几点：

- 1、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
- 2、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 3、我单位未有涉嫌联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行为；
- 4、我单位承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我单位兼职的情况；
- 5、我单位未存在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及其他行贿行为；
- 6、我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

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九）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招标方在职工作人员。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十）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